

彰化縣僑信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進用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 (三) 依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2025.07.29行政公告編號第11407177號114學年度國小(含附幼)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會議結果及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辦理。

二、甄選類別、名額：**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未報到依序遞補。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品德優良，對學生具有愛心及耐心。有特殊教育相關實務經驗、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或有教育志工服務經驗者尤佳。
- (二) 具有以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3、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4、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5、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6、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7、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8、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9、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0、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錄取人員於錄取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內容及相關事項：

- (一) 協助對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
- (二) 工作內容：協助學生生活自理、協助學生參與活動、配合老師教學、協助學生復健活動或定向行動等訓練、照護學生安全、考試服務、協助處理學生特殊事件、協助戶外教育活動、支援課後照顧、協助製作教材教具、撰寫工作日誌、其他臨時交辦特殊教育有關之事項。
- (三) 工作時間：每週工作時數40小時，每日工作時間屆時將依學生實際需求安排。
- (四) 僱用期間：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得依學生上下學時間、學校作息和特殊行事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本年度依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僱用，僱期至114年12月31日，待經費核定後始正式辦理聘用程序，確切聘用日期依經費核定為準，當下一年度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持續時（115年1月-6月），服務績效考核良好者予以續聘。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除僱用。
- (五) 僱用薪資：
 - 1、依勞動部發布之規定採時薪計，由學校按時薪支給薪資每小時新臺幣190元。
 - 2、本校為其加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五、報名及甄選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小輔導室，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280號，
聯絡電話：04-8320810分機19輔導主任、分機18特教組長。

六、報名及甄選日期：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8月19日(星期二)16時報名截止。
- (二) 甄選日期與時間：1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依報名順序唱名進行口試，請攜帶出示
國民身分證為本人，唱名三次未到，視為放棄口試資格，不得異議。
- (三) 甄選結果公告：114年8月20日(星期三)1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若未足額錄取，同時公告第
二次甄選。

七、報名及甄選方式：

- (一) 採現場親自報名（報名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https://cspsc.chc.edu.tw/>）。
- (二) 繳驗報名資料（正本供驗並繳交各證件影本乙份，請以A4影印）：
 - 1、報名表（須使用附件一報名表，並黏貼本人近期3個月內二吋照片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張）
 - 2、國民身分證。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自傳、服務履歷證明、職前訓練或特教研習證明、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
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相關證照、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 以上資料如有違造或變造，於錄取後查明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 甄選方式：
 - 1、書面審查：個人履歷、服務經驗（含自傳、學經歷、專業成就...等）、職前訓練或特教研
習證明（可列印研習時數佐證），佔總成績20%。
 - 2、口試：由本校組成甄選委員進行口試，口試以20分鐘為原則，就資歷背景、工作理念態
度與工作相關事務等進行提問，佔總成績80%。

八、錄取方式：

- (一) 依評選委員總平均分數，正取1名，餘為備取人員列冊候用，但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備取。
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僱用期間離職，依序遞補。
- (二) 總平均分數相同時，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口試分數相同時，由甄選委員另行評定。

九、甄選結果公告：

- (一)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招考，結果於甄選當日1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 (二) 錄取人員應於指定之報到時間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並提供三個月內以內醫院體檢
表。逾時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若於第一次甄選未足額錄取，另逕行公告第二次招聘，報名時間與甄選日期詳見本校公告。

十、附則：

- (一) 經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取消其資格，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三) 在僱用期間應負責完成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接受學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其工作方法
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學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得隨時解僱，
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不得異議。
- (四) 每日填寫助理員工作日誌，紀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紀錄、處理措施與成效等。
-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不另通
知。
- (六) 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

附件一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進用報名表
編號：

徵選項目	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週40小時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居住市話		手機	
居住地址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需檢附畢業證書）		
特教助理員職前訓練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檢附研習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相關證書、研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檢附相關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檢附證照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參閱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經歷	服務機關	任職起訖年月	年資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年 月
前科具結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前科紀錄（恕不受理報名）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欄以下由本校審核人員填寫

證件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反面請以A4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反面請以A4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服務履歷證明、研習證明、相關證照，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正本及影本。（正、反面請以A4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